2023年度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						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1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工程建设	城市建设 工程档案 检查	建设单位	2%	2023年6月 -9月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 对象,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2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房地产市 场监管	房地产经 纪机构监 督检查	房地产经 纪机构	5%	2023年7月 -9月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、网络 检查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(2011年1 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 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 号发布,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; 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,自2016年4月 1日起施行)第五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 对象,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3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房地产市 场监管	物业管理 活动监督 检查	物业企业	0. 50%	2023年7月 -9月	现场检查、书 面检查、网络 检查相结合方 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2003年6月8日 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,2007年8月 26日修订)第五条	县级分别抽取检查 对象,随机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